

证券代码：430555

证券简称：英派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日常经营、净资产状况、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目前暂不分红、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及维护公司股东权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 1 年。

经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证照和资质等资料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其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经审核，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满足公司运营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能够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  
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乐清市塑虹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虹途塑料有限公  
司比照认定为英派瑞曾经的关联方，与其在 2021 年起的相关交易比照为关联交  
易进行确认。此外，公司还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关联交  
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经审核，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  
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  
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六、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为清  
晰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  
更加真实可靠，公司拟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半年度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经审核，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  
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同意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导致 2023 年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况。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确认并同意以以后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前述超额分配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已经在 2023 年度实现的利润中得到补足。

经审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以前年度超额分配利润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在 2023 年度实现的利润中得到补足，不存在损害个别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娄亦捷

韦健亚

南卓铜

2024 年 4 月 8 日